

证券代码：838907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老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老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利仁科技：董监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2.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正常顺利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现推荐宋老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利仁科技：董监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现推荐刘占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利仁科技：董监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现推荐齐茂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利仁科技：董监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现推荐杨善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利仁科技：董监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6.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现推荐李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司朝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聘任司朝辉先生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发利仁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利仁科技：董监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户志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聘任户志敏先生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发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轶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聘任曹轶国先生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成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聘任黄成龙先生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为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